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30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网站。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23-2碧水源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推选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0日、11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23-2碧水源大厦2002室，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3年10月11日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23-2碧水源大厦2002室，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1022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465890

联系传真：010-8843484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23-2碧水源大厦2002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兴、王朋飞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推选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